

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於使用前七日向各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但特殊情形，經學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於使用前七日向各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	經查民眾、機關或人民團體租借場地常因「簽核作業延誤」、「經費預算未於活動前核撥」及「臨時性、突發性活動」，致未及於期限提出場地申請或未於期限繳清全部費用。為保持場地管理之彈性並促進場地之有效利用，爰修正得經學校核准，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。
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。 一、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。 二、本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	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，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。 一、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。 二、本府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或大專院校，辦理教育性之競賽、	一、修正符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，申請人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俾增加彈性並簡化行政流程。 二、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，於本府辦理無營利行為或具公益性質之活動，及其他依法規得

動。 三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或大專院校，辦理教育性之競賽、表演、研（講）習活動。 四、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、體育性活動。 五、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，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。	表演、研（講）習活動。 三、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、體育性活動。 前項第一、二款，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。	減收或免收之情形，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俾符合相關法規規範並增加學校場地使用之彈性。 三、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增訂，酌為相關款項調整，並酌為文字修正。
--	---	--